

礼仪全书



清新

王雪

王雪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礼仪全书



主编 王云峰

庆典祭祀卷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仪全书. 第4卷/王云峰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318—2222—6

I. 礼… II. 王… III. 礼仪—基本知识 IV. K8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8878 号

礼仪全书

责任编辑 \ 孙 宇

主 编 \ 王云峰

出版发行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 225 号

网 址 \ www.hljmss.com

邮 编 \ 150016

电 话 \ 0451—84270511 84270525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通州万宝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60

版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318—2222—6

定 价 \ 298.00 元 (全四册)

目 录

礼
仪
全
书

婚礼习俗有讲究	(1)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1)
多式多样的婚姻模式	(8)
婚姻的制约	(15)
“六礼”和婚礼旧俗	(21)
哭哭闹闹出娘家	(26)
结发拜堂结夫妇	(29)
闹房与兴旺子孙	(31)
结婚庆典有讲究	(35)
结婚准备中的礼仪	(35)
结婚仪式有讲究	(37)
婚宴礼仪	(43)
婚礼服饰有讲究	(45)
结婚正日的礼仪	(52)
婚礼馈赠礼仪	(53)
婚礼请柬	(55)
现代结婚礼文	(58)
寿诞庆礼有讲究	(59)
孕育礼俗有讲究	(59)
生日礼仪	(70)
生育贺联	(75)

祝寿礼仪	(76)
祝寿柬帖	(89)
祝寿锦幛	(91)
祝寿信	(93)
祝寿联	(94)

开业庆典有讲究	(107)
民间喜业	(107)
开业典礼	(112)
开业剪彩礼仪	(113)
参加剪彩活动的礼仪	(114)
招聘启事	(114)
开业请柬	(116)
贺函贺电	(116)
贺 幛	(118)
商店字号门额	(119)

丧葬礼仪的起源	(120)
丧葬习俗的产生与发展	(120)
丧葬的内涵与演进脉络	(125)
宗教对丧葬礼仪的影响	(137)
中国民间丧葬礼仪的变迁	(141)
历史上两种殡葬礼俗的斗争	(142)

现代丧葬礼仪有讲究	(143)
讣 告	(143)
唁 电	(147)
常用吊慰词	(149)

花圈和挽带·····	(150)
悼 词·····	(150)
参加追悼会的礼仪·····	(155)
追悼会仪式·····	(156)
遗体告别仪式·····	(156)
骨灰盒安放仪式·····	(157)
慰问死者家属的礼仪·····	(157)
吊丧的礼节·····	(158)
传统祭扫仪式·····	(159)
祭扫先人墓的仪式·····	(160)
祭扫烈士陵园的仪式·····	(160)
参加祭扫活动的礼仪·····	(161)
网上祭祀·····	(162)
少数民族丧葬礼仪有讲究·····	(164)
布朗族丧葬礼仪·····	(164)
阿昌族丧葬礼仪·····	(164)
保安族丧葬礼仪·····	(166)
仡佬族丧葬礼仪·····	(167)
哈尼族丧葬礼仪·····	(167)
纳西族丧葬礼仪·····	(168)
京族的丧葬礼仪·····	(169)
傣族的丧葬礼仪·····	(170)
佤族的丧葬礼仪·····	(171)
彝族的丧葬礼仪·····	(172)
壮族的丧葬礼仪·····	(173)
东乡族丧葬礼仪·····	(175)

历史上几位名人的葬礼·····	(177)
04 黎元洪的葬礼·····	(177)
05 段祺瑞的葬礼·····	(183)
07 张宗昌的葬礼·····	(203)
09 吴佩孚的葬礼·····	(211)

婚礼习俗有讲究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中华民族的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的婚姻现象做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也自有着她本身的发展变化和不断走向固定与文明的历史。

从杂婚到血缘婚

男女婚姻配合，出于自然法则、人性的需要，中华的婚姻形态大致可分为五种，即原始杂婚、血缘婚、多偶婚、对偶婚与一夫一妻制。杂婚存在于原始社会，那时的男女过着群团的杂乱性交生活，并没有纯粹意义上的婚姻。

男女两性本能中的杂乱性关系，历经了史前社会的漫长时期。如果从云南省元谋考古资料的元谋人算起，应推到250万年以前。如果从陕西省蓝田发掘发现的“直立人蓝田亚种”人类遗骨，有70万年的历史，更晚些的北京猿人也有40~50万年的历史了。可见原始婚姻状态至少有二百多万年或几十万年的历史了。

在杂乱婚姻时代，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是没有限制的。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兄弟之间，均可结合。

先民们之所以聚生群处，群婚杂交，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力量的不足”，另一方面，是先民尚未产生“亲戚兄弟夫妇男女”等伦理观念，故对杂婚导致的危害亦无正确认识。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生产上出现了自然分工，比如老人照看小孩，青壮年外出采集或打猎，这样一来，人们便自然地按照年龄大小划分为不同的集团，于是，不同年龄集团之间的男女在婚姻关系上也自然发生了距离。于是，人们的婚配关系便逐渐限定在同龄、同辈的男女之间，而人们的思想意识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认识和提高，久而久之，对杂婚关系带来的危害和反感的感觉也越来越强烈，于是，杂婚形态被改变和抛弃也就成了必然的趋势，而取代的是血缘婚。

原始杂婚进入血缘婚，已排斥不同辈分的杂婚。血缘婚“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包括在婚姻范围内。在这种血缘家族制下，丈夫过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生活”。血缘婚是杂婚的进一步发展。它排斥父女辈、母子辈的通婚之后，在群聚生活中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逐步扩展开来，形成同辈血缘婚。这种同辈血缘婚，子女以男子长辈为其父，母亲则自知其各自子女，保持了母系集群的嫡庶关系。这种婚姻俗制，自然形成了丈夫过着多妻生活，同时妻子也过着多夫生活，这就形成在原始社会“姊妹即是妻”的血缘婚的特点。这在中国文献和少数民族口头文学中都有大量的实例。最有名的也是伏羲和女娲的神话，说他们既是兄妹也是夫妇。

血缘婚姻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中国当然也不例外。直到 20 世纪初，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婚俗中，还可看到血缘婚的遗存，比如在云南傈僳族中，便实行族内婚，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了亲生父母和亲生兄弟姊妹外，均可通婚。

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婚姻形态也同其他变化一样开始进一步的文明化，由血缘婚导致的后代智障，使人们认识到近亲婚姻是最大的危害，于是，由血缘婚向多偶婚和对偶婚的转变又成了婚姻形态转变的必然。

多偶婚和对偶婚

多偶婚是培养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间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间的群婚之上的。这里所用的“兄弟”这一术语，包括堂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姊妹也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和彼此都视为姊妹的更远的姊妹。这是一种排斥血缘婚兄妹基础上而允许其他两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较之血缘婚前进一步。因此也译作多偶婚或伙婚。它也可以指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而言。开始的多偶婚应是一妻多夫，后来又趋向于一夫多妻，意味着向父系社会过渡。

“在上古尧母庆都与赤龙合婚，生伊耆，尧也。”尧是其母感孕而生，不知其父。发展到尧的两个女儿都退给舜，舜和他的弟弟象又共妻这两位姊妹娥皇、女英，则是属于典型的多偶婚。尧以二女妻舜，事见《尚书·尧典》及《列女传·母仪》。而《孟子·万章上》则记舜弟象欲妻其二嫂事甚详。故事虽是讲舜之大孝，终身孝敬父母友悌兄弟，实际是点出了其兄弟象请“二嫂治朕栖”，是反映了二嫂（娥皇、女英）姊妹共退舜和象两兄弟，是典型的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多偶婚制。

从古代遗留下的亲属称呼，如姑、舅，不仅指父之姊妹或母之兄弟，在我国古代既可台指公婆，即丈夫的父母，又可指岳父岳母——妻子的父母而言。《礼记·檀弓下》中有：“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此舅字

指丈夫的父亲。《礼仪·士婚礼》：“质明，赞见妇于舅姑。”这里的舅姑是指丈夫的父母。《礼记·坊记》：“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此舅姑又指的是妻子的父母。

这些称谓上的混乱，说明在古昔舅姑——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曾是妇之公婆和婿之岳父岳母，即姑表婚和多偶婚的曲折反映。

在许多组男女互婚的情况下，通过自然竞争的长期过程，必然形成主夫和主妻，互相最爱，生活得最和谐的一对，对此就逐渐排斥了其他诸妻或诸夫。

这样，对偶婚就自然而然的形成了。

如此人类婚姻逐渐从原始群婚中脱离出来。使通婚范围逐渐由族内婚，走向族外婚，婚姻向健康科学发展，前进了一大步。随着对偶婚的形成，无疑沉重打击了本氏族组织内部任何兄弟姊妹通婚的古俗。氏族成员的婚姻也只能到别的氏族中寻找丈夫或妻子，这样自然结合的多偶婚便受到了很大的约束。而一些未婚少女由于严格地在本氏族生活，远离另一氏族，于是过去容易获得的妻子，对于男人变得十分难求，不得不采取抢劫的方式或议婚购，或者用其他物资交换，获得妻子。女方婚事则由氏族内部的长辈亲属负责安排。

氏族是由家族产生的，而家族则由本质上和氏族的成员相符合的一群人组成的。“因为氏族导致多偶婚的缩小，最终使它完全绝迹。渐渐地，当氏族组织在古代社会开始占统治地位以后，对偶制家族便在多偶婚家族内发展起来了。当对偶制家族出现，多偶婚开始消灭以后，妻子遂由购买和掠夺的方法取得。氏族在多偶婚中产生之后，却把它所产生出来的那个组织破坏了。”这种买来的或抢来的妻，一般只是一个，于是对偶婚便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前奏。在这里，婚姻并不以双方“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常是母亲为女儿议婚，只在适当的时候才告知她本人，男子在结婚以前向未婚妻的亲属送点小礼物，结婚时也有了简单的仪式。在氏族经济力量增大时这种简单方式常不被接受，构成婚姻的方法和手段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抢劫、购买妻子。

在对偶婚制下，女儿往往是父母的财产，在婚姻交换中财产和新娘的价值捆绑在一起的。离婚时也全部带走。这种抢劫、斗争得来的妻子或是用财物换取、购买来的妻子只能是独占的，于是群婚形式的多偶婚逐渐消失。而在野蛮时期，奴隶社会由于通过战争手段掠夺的妇女较多，敌对部落男子被大量杀戮后，男女数量失衡，也同时出现专偶婚和一夫多妻的父权家族。历史上许多婚俗反映出由群婚向对偶婚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由多偶婚、对偶婚向专偶婚发展的过程。造成女性失去原始社会的优越地位，形成历史性的悲剧，但它是极大的进步和革命，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中华的婚姻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从专偶婚到一夫多妻制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发展而来，说明它已经进入父权制时代。“父权家族标志着人类发展的特殊时代，这时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而在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这种家族的普遍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人们的生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男人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家族和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从女娲神话和嫦娥神话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妇女地位已是江河日下，妇女从女神变成了真正的女人。这样，男人们改变了原来由母系血缘来确定世系和财产继承的社会习惯。于是，人类婚姻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从族外婚时，男随女方的“从妻居”，变成了男娶女式的“从夫居”，对偶制家族被专偶制父权家族所替代，一夫一妻的专偶制婚姻诞生了。

在我国的考古中发现：在半坡遗址的墓葬里都是男女分葬。根本没有男女合葬，这说明男子过着访宿的生活，死后归葬本氏族；女子也未出嫁。但在父系氏族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则出现了男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居于正中，女子侧身屈肢，面皆向男。这就说明“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婚姻制度，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它产生并奠定了几千年来绵延不绝的各种婚姻习俗，使得人们的婚姻变得五彩缤纷。

一夫一妻制取代对偶婚制，固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但它绝不意味着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因男性家长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因而使一夫一妻制度变成妇女单方面遵守的义务，丈夫则可以多娶。也就是说：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它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多妻制

在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过程中，一些部族或部落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侵占公共财富，化公为私，争夺土地、财物、奴隶，用以扩大私有制的基础，无疑，这种私有财物的积累也包含了男子对女奴隶的支配和一夫多妻制。

从甲骨文材料看，商代帝王普遍多妻。媵妾制度便是男人分开的多偶制。所

谓媵，起初是指随同女子出嫁的妹妹或侄女；而妾，则指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战国后，随着妹妹或侄女同嫁习俗的泯灭，媵成为妾的一种。媵妾又称为如夫人、小妻、旁妻、下妻、少妻、庶妻等等。其主要来源有三：家贫卖身的妇女、罪犯的妻女和“私奔”的妇女。

如武丁便有六十四个妻子。偶家经典关于“等而上之，天子有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有一妻一妾”之类说法，成为后世富贵之家广置媵妾的依据。反映了战国时期上流社会媵妾之盛。到了魏晋时，此风有增无减，政府对此公开认可，晋政府规定：诸王可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一、二品可有四妾，三、四品有三妾，五、六品有二妾，七、八品有一妾。西晋时奢侈成癖的石崇，“侍人美艳者数千人”。

隋唐时，媵妾制度更加完善，法律只禁止多妻，不禁止多妾，妻只能有一个，媵妾则不受此限。宋代沿袭唐俗，媵妾遍及全国，士大夫之家无不妻妾成群。蔡京等声名狼藉的大官僚自不必说，即如流芳千古的范仲淹、苏东坡等名士，也少不了媵妾侍候。

一夫多妻制直到民国初年还在顽固的存在着，介于这一时期社会舆论和妇女团体均强烈呼吁“禁止蓄婢纳妾，纳妾者应与重婚罪论”，其他社会人士也多数反对一夫多妻制，而废除一夫多妻制，需要一个艰苦的过程。而真正彻底取缔和根除一夫多妻制这种腐朽的婚姻形态，直至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公布，才得到彻底的废除。

从婚姻束缚到婚姻自由

中国的传统婚姻是为满足家族和宗族传宗接代的需要而存在的，因此，婚姻中带有浓厚的宗族主义色彩，一直由家长包办，青年男女根本没有自己的婚姻决定权。由于受封建家长制、尊崇孝道等伦理观念的支配，可以说，中华几千年的婚姻史，是许多男女青年的心酸血泪史，做父母的本来是受害者，又顽固地把它强加在子女身上，一代一代地传承，两千年来人们无法摆脱传统婚姻制度的束缚，只能牺牲自我，以维系家族。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近代社会文化的输入，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加快，这就为传统婚姻制度的变动提供了客观的社会环境。城市工业化，冲击着传统家族制度，以家族利益来制约个人婚姻的社会基础开始发生动摇，一些青年开始冲破旧思想的束缚，争取婚姻自主。传统的父母包办婚姻制度开始面临挑战。

早在19世纪末，中国具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就已对传统的扼杀个性自由的畸形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梁启超以《新民丛报》为阵地，撰写了《禁早婚

议》等文章，猛烈抨击封建婚姻制度，主张婚恋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纳妾；谭嗣同亲自做出表率，实践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1900年，蔡元培在续弦时公开提出了男子不娶妾、男子死后女子可改嫁、夫妇不合可离婚等新的婚姻倾向，直接向传统婚姻制度发起挑战。20世纪初，一批朝气蓬勃的人，如秋瑾、金天翮、何大谬、刘师培、何震等人，都各自发表了文章，提出了从改良婚姻、家庭革命到废除传统的婚姻家族的思想主张。

他们从个性解放的基本观念出发，宣传爱情至上、婚姻自由，认为“婚姻者，世界最神圣最洁净的爱力之烧点也”，主张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自由婚姻制度。1908年，何大谬立著《女界泪》一书，进一步抨击旧式婚制，主张自由婚恋，提出了男子再娶、女子再嫁的观点。随后，要求改革旧婚姻制度反对婚姻束缚提倡婚姻自由的呼声和文章，都号召青年冲出旧式婚姻的桎梏，争取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1909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在南昌创设“自由婚姻演说会”，宣传婚姻自主。1911年，贵州一任姓女学生“醉心男女平权，结婚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婚姻，后被逐出家门，甚至遭到官府拘押，但仍不肯屈服，宣称“誓不受男子压制，媒妁结婚之野蛮拘束”。这些主张和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婚姻自由观念的扩散。

中华旧的婚姻形态发展到民国前基本存在着三大弊端：

一是包办、买卖和强迫婚姻；二是早婚、早聘恶俗泛滥；三是表彰所谓的贞烈、出妻及一夫多妻制。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旧的封建专制制度被推翻，新的民主共和制建立起来。伴随着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传统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俗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不仅对旧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的批判，而且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变革旧婚俗、提倡新婚俗的婚姻变革运动中。

呼吁人们起来革除吃人的畸形道德，争取婚姻自由。人们提出了婚姻自主的强烈要求。

随着社会风气的开化，新型婚恋观的扩散，城市中父母主权逐渐下移，男女交往趋向开放，许多青年不同程度上获得了婚姻的自主权，新式文明婚礼与婚制也得到传播，一部分青年从传统婚制中走了出来。

这一时期，妇女的婚恋观也同样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女青年醉心自由结婚之说，不顾家长反对，执意解除包办婚约，公开自由恋爱。有的以文明婚礼为自豪：“无谋婚嫁始文明，奠雁牵羊礼早更。最爱万人齐着眼，看侬亲手挽郎行。”有的女青年主张“无夫主义”，终身不嫁。有的寡妇得到自由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尝到了自由恋爱的趣味。

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男女青年的婚姻

状况较前已有所改观，婚姻裁决权从原来的完全由父母做主逐渐向青年自主转变。

据有人 1922~1923 年对 840 人的全面调查，395 名已婚者中有 21 人自订婚姻，占 5%；而在 130 名已订未婚者中则有 20 人自订婚姻，已跃升至 15%。虽然这两项人类中包办婚姻的比率仍很高，但毕竟与过去全部由父母包办有所不同，婚姻自主权已有所加强。未订婚者中，愿意婚姻自主的比例明显增大，在 315 名被调查者中，愿自订婚姻的为 273 人，已升至 86%。随着婚姻自主权的扩大，家庭的成立不再仅仅是为了传宗接代，同时也是为了维系爱情，夫妻关系日趋平等，传统婚姻中夫为妻纲的观念已在淡化，越来越多的人追求正常的夫妻爱情生活，夫妻感情日臻浓厚。

至此，在中华民族的婚姻中，男女青年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婚姻大事的实现才真正露出了曙光。

“浪漫”的现代婚姻

中华民族的婚姻史，经历了杂婚、血缘婚、族外婚、多偶婚、对偶婚、一夫多妻制的发展过程，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人性的意识表现是从本能到自愿，再到自觉，但纯粹的人性特别是女性一直没有得到尊重。在过去的、确切地说是在中华民国前的中华民族婚姻中，婚姻重要的是体现人性的需要，依存的是自然的法则。而只是到了现代，人们才把婚姻之事社会化了，特别是赋予了它以科学和文化的内容，并体现了极大的人性化的、人本的内涵。

现代婚姻成了青年男女享受人生最大幸福的象征，而每一对新婚夫妇从新婚的第一天起，就已经为他们还没有“眉目”的“宝宝”未来的婚事做好了，可以说，在现代，中华民族没有什么能比重视自己子女的婚姻更重视的事，有时有的父母也干涉自己子女的婚姻，但干涉的主旨与过去相比已经有本质的不同了，他们干涉的目的是怕自己的子女不幸福，可以说，这种干涉体现的是他们更深一层的关注和关爱。

在现代，没有谁敢于阻挡男女之间的婚姻恋情了，现代青年男女可以任意张开自己爱的翅膀，无拘无束地去找寻自己所爱的人，不必去征求任何人的同意，与自己所爱的人以自己喜欢的任何方式发展爱，直至步入婚姻的殿堂。

在现代，青年男女寻求自己的另一半，渠道可谓是五花八门，异彩纷呈，可以是自相恋爱，有首长、上司、长辈们为之说媒；也有同学、同事、朋友为之说媒；还有专业媒介机构为之说媒；各社会团体、组织为之说媒，现代婚姻充满了以往从来没有过的温馨与浪漫。

多式多样的婚姻模式

婚姻模式是指婚姻关系确定后，夫妻双方居住、生活和活动的方式。中华民族的婚姻模式大致有三种，即：夫从妻居式、妻从夫居式、夫妻独居式。此外，因地域和民族不同等原因，还有一些特殊的婚姻模式，但不是主流。

夫从妻居式

夫从妻居式的主要特殊性是：丈夫要到妻子家去居住，与妻子及其家属一起生活。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婚姻都属于夫从妻式婚姻，当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后，夫从妻居式婚姻逐渐定格为相对常见的几种方式。比如：走访婚、倒插门、服役婚、招养夫……等。

1. 走访婚

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使夫妻的居处关系从妻居转变为从夫居。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及其他种种原因，我国不少少数民族是在明清两代才完成这种居处关系的转化。甚至直到当代，在少数民族中的极个别地区，还存在着丈夫走访妻子的婚姻模式。

目前，我国最典型的走访婚是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阿注”是“朋友”的意思，是男女恋人互称的名词。“阿注婚”以女性为主招夫上门过夜，男子只在夜晚到女家过夫妻生活，清晨离去。这种婚姻关系结合自由，解除自由，日期有长有短。只要任何一方不愿继续同居，婚姻关系便宣告结束。子女跟随母亲，不少子女对谁是父亲并不知晓，因为走访婚的男子或女子常常变换，不只一个“阿注”。

实行走访婚的，除了永宁纳西族外，还有云南的普米族。当然，普米族除了“走访婚”之外，同时还存在着一夫一妻和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

2. 倒插门

“倒插门”，古称“入赘”，也叫“招养婚”，是一种男嫁女娶的婚姻模式。在母系社会时期，男人们都过着暮去晨归的访妻生活，男进女家是“正插门”，不违习俗。进入父系社会时期，婚姻以男子为中心，因此男人们已不再走访，而是彻底地将女人娶到家中。在这种习俗下，如男人再到女家过夫妻生活，便有违社会习俗，故称“倒插门”。

出现“倒插门”原因有很多，且不尽一致。有的因女方存在种种困难，需

要男人帮助，有的因女方不忍离开父母，又到了婚龄，故招男子上门的；有的因女方家境贫困，又无男丁，招婿以防穷养老的；也有的因家中有女无子，惟恐无人续接香火，以招婿传代的；有的男子因兄弟众多，无力婚娶，自愿“倒插”于女家的。

在汉族，“倒插门”一般是男人们不得已而为之的，是男人们用劳动实现换取妻子的一种方式。

春秋战国时，齐国有渔盐之利，女子从事织品加工，经济上有独立地位，在嫁与不嫁上有选择的自由。因此，那时不愿嫁出的女子便招一赘婿上门，而娶不起妻的男人只能上女方家作赘婿。这种赘婿在当时多因负担不起赋税，才被迫出赘的。

赘婿的地位低下，在社会上往往受人歧视。但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也有例外，比如瑶族，则对赘婿就很尊重，甚至招婿的婚礼比娶妻婚礼办的还要隆重。在瑶族，“倒插门”婚姻生的第一个孩子随母姓，而第二个孩子即随父姓。

3. 服役婚

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当中，比如：傣、瑶、羌、高山、拉祜族中都曾流行过服役婚。

这种婚姻的特点是：某一男子欲娶一家女子，首先要到女方家做劳役，期限为：少到一年，多则三年、五年，从实质上说，这也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习俗而已，男子到女子家服役的目的，是要用自己的劳务支出所体现出的价值，来补偿女方家族因出嫁女儿而带来的缺少劳动的损失，这种服役等于男子向女家支付妻子的身价是对女家失去一个女劳力的先期补偿。

服役婚中，男子到女子家服役前，要在男方家中举行婚礼，结婚当晚男子就要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劳动工具到岳父家居住。在整个服役期间，丈夫一定要像在自己家里干活一样尽心尽力，还必须小心谨慎，循规蹈矩，不怕苦，不怕累，小心侍候岳父、岳母和妻子。如果得罪了他们，即使妻子已生了小孩，只要女方将他衣物在门口一搁，婚姻就等于解除，他必须马上离开。但如果他表现好，岳父一家满意的话，一到服役期满，便可以带上妻子，有了子女的就带上儿女名正言顺地回自己的家了，过上自己为主的家庭生活。

中华旧式的服役婚，形式虽然是女家将女婿作为劳役使唤，但在履行协议中，如果服役者与妻家相处和谐、互相满意的话，也不乏减少役期或延长役期的情况。所谓延长，当然是服役者自愿继续支援女方“家庭建设”。还有一种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将服役婚转为“倒插门”，服役者也有权继承妻家财产。

其具体形式和结果也因其服役婚期间的情况具体而定。

4. 招养夫

招养夫婚，在中国的东北俗称“搭伙”或“拉帮套”。这种婚姻的特点是：已婚女子的丈夫患重病不能抚养妻子儿女和家中老人，家境十分贫困，只得另招一个养夫，被招来的“养夫”可在女方家享受“丈夫”的待遇，但条件是其必须担负起女方全家，包括女方“本头”生活的责任。

“招养夫”婚姻中的“养夫”多半是穷苦人，无力娶媳妇的男人，这样的男人多半是年龄偏大、体格健壮，有的还有智力障碍，但不影响干活和夫妻生活。

妻从夫居式

妻从夫居式婚姻，是指婚姻关系确定后，妻子到丈夫家与丈夫及其亲属共同居处的一种婚姻居住形式。在中国传统婚姻结构模式中，从夫居婚姻的类型复杂多样，其中有几种代表性的包括：抢劫婚、买卖婚、转房婚、童养婚、赠婚等。

1. 抢劫婚

抢劫婚是一种古老的婚姻形式，是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中出现的一种婚姻模式。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男人不甘于过着“暮去晨归”的走访妻生活，他们需要将女人带到自己家中让她成为自己的固有“财产”。完成婚姻居处关系和财产继承制度的转变。而女人们面对主导地位的失落，并不甘心更不愿俯首听命，希望母系家庭形态继续发展下去。于是，便出现了男人们对女人们采取的强制性据为己有的抢劫行为，这便是所谓抢劫婚了。原始氏族成员由男从女居转变为女从男居，是“人类所经历押最急进的革命之一”。而抢劫婚便是完成这种转变的一种表现形式。

从此，男娶女嫁成为一种固定的婚姻习俗。

关于中国过去的抢劫婚，仅在《周易》中所载就不下十几起，在战国时，战争是频繁的，抢劫婚也是常见的。在《左传》中所记的最有代表性的抢劫婚事件要数楚王发兵灭息国，夺取息侯夫人息*和吾伐驪戎，夺取驪姬的史实了。

原始的抢劫婚，是男人携带武器，骑着大马，抢劫妇女，迫使成婚。到后来，抢劫只是婚姻的一种形式，一般是模拟抢劫，“假劫真婚”。魏晋时，这种“假劫真婚”的方式成为一时之风气。当时嫁女前，女家于门前结搭一棚屋，让女子坐在其中，亲族执械护卫。抢亲之日，男方亲族乘马持械而来，与女方护卫发生“械斗”，新婿直奔棚中，挟妇乘马而去。此时，女方父母大呼亲友追赶，但始终保持一定距离。新娘在途中故意作坠马状多次，新婿要多次扶其上马，就像今天演戏一样，半推半就的到了行抢的男子家便结成了新的婚姻。

“抢劫婚”直至20世纪中期，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比如瑶族、傣族等地区